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蘇文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蘇文國於民國93年5月1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2093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515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0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209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

01 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
02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3 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
04 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
05 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
06 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
07 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
08 明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3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1312號利息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093元	自民國105 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